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永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查狀附客戶繳款紀錄紀載最後實際繳款日為民國115年5月8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